

中日汽電共生 推廣措施與 技術開發之比較

何玉麗

鑑於中、日兩國汽電共生定義與涵蓋範圍不盡相同，因此難以評斷兩者普及程序與成果。然日本憑藉明確法律及完善制度推廣汽電共生的作法，是現今仍以行政命令做為推廣依據的我們所應積極引為學習的地方。

汽電共生，廣義而言係將初級能源同時轉換為兩種以上次級能源之能源轉換系統。因具有電、熱兼收效果，能源使用效率較傳統的發電系統高，達70~80%左右，顯示該系統「節約能源」的特質。對資源匱乏的國家而言，不失為節約能源的有效方法。

為確保供電的穩定性與可靠性，產業部門或民生部門可裝設汽電共生，藉由自行供應電與熱，以與購自電力公司之電，分別形成兩個不同的電源系統，達到分散電源之目的。

近幾年來由於我國經濟的不斷成長與生活水準的大幅提升，電

力需求隨之快速增加。然而，環保意識抬頭、電廠用地取得不易、建廠成本提高等，致使電源開發進展緩慢，電力供不應求，缺電問題極為嚴重。為解決電力供給短缺問題，政府已與台電達成共識，積極推動民間設立電廠。目前雖已完成第一批電廠設立申